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洪珮慈
電話：049-2222106#1360
電子信箱：nm2357108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2003563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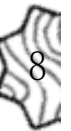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附件1發、51私立學校雜費統計表發、3公私立申請表發 (376480000A_11200356391_ATTACH1.doc、376480000A_11200356391_ATTACH2.xls、376480000A_11200356391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需求調查乙案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需求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縣（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）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 - (一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與簽到單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：請學校召開特推會，會議記錄中必須有討



論學生須申請就學減免之提案，另特推會出席人員須符合法規。

- (二)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。
- (三)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檢附有關證件(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統計表(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)、註冊單(須能證明雜費金額)影本，免函報本府辦理。
- (四)請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、相關佐證表件、統計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(郵戳為憑)。請於112年2月21日(星期二)前免函報本府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五)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)。
- (六)有關就學減免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(中心首頁→資源分享→表格一覽表→就學減免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o0X9E>)。

五、待程序一切就緒，本府將另行核定函再請各校依核定函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